

# 從事斬切機搬運作業發生斬切機倒塌被壓傷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61005930簽

一、行業分類：無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(5)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(斬切機)(159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6年1月16日，臺南市，自營作業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6年1月16日13時10分許，當日11時許罹災者於故障之斬切機旁整理物料，並告知○公司勞工陳○請其幫忙以堆高機將該斬切機搬運至工廠門口準備送修，當日約13時10分許勞工陳○駕駛堆高機前來，因該斬切機旁空間不足，罹災者與勞工陳○準備用堆高機將該斬切機頂高約10公分後放入硬紙質圓棒，以該圓棒充當滾輪，再將該斬切機推至通道，以使用堆高機將該斬切機運出，當勞工陳○以堆高機右邊牙叉插入該斬切機南邊木質腳座頂高約10公分時，該斬切機北邊木質腳座脫落，罹災者取布繩蹲於該斬切機北側欲將該腳座綁固之際，因該斬切機重心不穩未保持穩固狀態，致向北側翻倒，壓住罹災者頭胸部，叫救護車，將罹災者往送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，仍因傷重延至當日14時45分死亡。

(三)勞工陳○以堆高機將翻倒之斬切機頂高，夥同○公司同事將罹災者救出，當時罹災者嘴部吐血，已無意識，其他同事叫救護車，將罹災者往送台南市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災害當天罹災者○請○公司勞工陳○用堆高機擬將故障之斬切機搬運至工廠門口，陳○遂駕駛堆高機以右邊貨叉插入該斬切機南邊木質腳座並頂高，因該斬切機未事先綁固，以保持穩固狀態致重心不穩，遂向北側翻倒，壓著同位於北側之罹災者頭、胸部致死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

罹災者遭斬切機壓傷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堆高機之搬運作業，載運之斬切機因未保持穩固狀態，致斬切機翻倒壓著罹災者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未於事前以書面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應依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二)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

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三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)

(四) 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，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，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，防止翻倒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一

肇災現場位於○有限公司之橡膠片裁切作業區，罹災者被翻倒之斬切機壓住頭胸部示意圖。